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026-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回复的更新	3
一、《问询函》问题 6	3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七、发行人的业务	2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8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026-11号

致：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GRANDWAY

由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调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6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万元，为对北京泽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下简称泽石科技）；长期股权投资 10,849.54 万元，包括对北京忆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忆恒创源）、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董创新）、湖南国科亿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亿存）、鸿杰嘉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杰嘉业）的股权投资。公司仅将对创董创新、鸿杰嘉业的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公司参股公司创董创新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公司对创董创新、鸿杰嘉业认缴与实缴出资时间和金额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2）结合泽石科技、忆恒创源、

国科亿存的投资背景及目的、业务及开展情况、与发行人业务联系及协同效应等说明发行人对三个公司的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逐项核查并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3)说明创董创新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预售许可证等,所持资产是否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住宅和商业房产,是否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或计划,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二)结合泽石科技、忆恒创源、国科亿存的投资背景及目的、业务及开展情况、与发行人业务联系及协同效应等说明发行人对三个公司的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逐项核查并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更新如下:

“1. 发行人投资泽石科技、忆恒创源、国科亿存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之“(3)公司投资泽石科技、忆恒创源、国科亿存不属于以短期获得收益为目的的投资”

①泽石科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投资协议、《2020年年度报告》并经验,泽石科技成立于2017年11月,发行人于2018年首次投资泽石科技时,泽石科技尚处于初创期。虽然泽石科技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但发行人认可泽石科技在主控芯片领域的技术实力,基于此,发行人实施对泽石科技的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泽石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实际持有泽石科技9.49%股权,发行人对泽石科技的账面价值为2,410.30万元,其中发行人投资成本2,500.00万元,累计投资收益为-89.7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泽石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5月7日），2021年3月31日至前述查询日，泽石科技曾进行融资，公司持有泽石科技的股权比例稀释到8.325%。

②忆恒创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年度报告》并经验，发行人2017年首次投资忆恒创源时，忆恒创源经营出现困难，发行人基于对忆恒创源技术优势和发展前景的认可，实施对忆恒创源的投资。2018年以来，忆恒创源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20年营业收入已超过7亿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忆恒创源提供的财务报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持有忆恒创源16.82%的股权，公司对忆恒创源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4,556.06万元，其中公司投资成本15,000.00万元，累计投资收益为-443.94万元。

③国科亿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投资协议并经验，国科亿存拥有分布式集群管理系统、数据存储转发系统、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三大方向技术，发行人于2019年投资国科亿存的目的是为加强在面向航空、航天等行业用户的分布式产品线的战略布局，夯实公司军工行业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国科亿存提供的财务报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持有国科亿存9.00%的股权，公司对国科亿存的账面价值为1,126.03万元，其中公司投资成本765.00万元，累计投资收益为361.03万元。



GRANDWAY

“2.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明细账、相关的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验，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六/（二）”逐项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的相关资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878.35	9.07%
其他应收款	639.26	0.45%
其他流动资产	163.00	0.11%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9,042.27	1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63.81	17.03%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2,878.35 万元，主要为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无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639.26 万元，主要包括押金、投标保证金、股权转让款、备用金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63.00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GRANDWAY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9,042.27 万元,系投资忆恒创源、国科亿存、泽石科技、创董创新股权的账面价值。其中,发行人投资忆恒创源、国科亿存、泽石科技属于产业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创董创新系用于联合竞拍、开发房山区长阳镇 FS00-LX10-0092 等土地的项目公司,发行人对创董创新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49.88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但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比例仅为 0.67%,金额较小。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4,163.8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钧诚与北京碧水京良水务有限公司、长阳京源(曾用名:北京高能长阳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北京泰岳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市房山新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成联合体竞买房山区长阳镇 FS00-LX10-0092 等地块的所支付的土地购置款。发行人通过北京钧诚竞买前述地块的目的系取得前述地块建设完成后的房产用于项目研发、生产和办公,系基于发展主营业务的考量,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审核问答》第十条的相关要求。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信会计师出具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NO.2021042012053179263176)，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下述政府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7-8 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新期间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继续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1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
2	信用中国及地方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4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5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6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8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9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11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
1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
1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c104543/shouye_hd.shtml
1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beijing.gov.cn/
1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http://ghzrzyw.beijing.gov.cn/
1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zjw.beijing.gov.cn/
1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
18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beijing.gov.cn/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http://beijing.customs.gov.cn/
2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beijing.gov.cn/col/col14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518/index.html
21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x/index.html
22	北京法院网	http://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2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http://bj1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2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http://bj2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25	宁波市市监局	http://scjgj.ningbo.gov.cn/
26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http://ningbo.chinatax.gov.cn/
27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ningbo.gov.cn/
28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gj.ningbo.gov.cn/
29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w.ningbo.gov.cn/
3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ningbo.gov.cn/
31	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www.zjz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http://ningbo.customs.gov.cn/
33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ningbo.gov.cn/
34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http://www.safe.gov.cn/ningbo/
35	浙江法院网	http://www.zjsfgkw.cn/col/col65/index.html
36	宁波法院	http://www.nbcourt.gov.cn/
37	武汉市市监局	http://scjgj.wuhan.gov.cn/
38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武汉）	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wuhan/
39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wuhan.gov.cn/
40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hgh.wuhan.gov.cn/
41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http://cjjw.wuhan.gov.cn/
42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wuhan.gov.cn/
43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wuhan.gov.cn/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http://wuhan.customs.gov.cn/
45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j.wuhan.gov.cn/
46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hubei/
47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www.hbfy.gov.cn/
48	长沙市市监局	http://amr.changsha.gov.cn/
49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长沙）	http://hunan.chinatax.gov.cn/cs/
50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changsha.gov.cn/
51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ygh.changsha.gov.cn/
52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szjw.changsha.gov.cn/
53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sha.gov.cn/
54	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zx.changsha.gov.cn/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http://changsha.customs.gov.cn/
56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http://cssafe.changsha.gov.cn/
57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hunan/
58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hunan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59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cs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60	南京市市场监管局	http://amr.nanjing.gov.cn/
61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南京市）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8424/
62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nanjing.gov.cn/
63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ghj.nanjing.gov.cn/
64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sjw.nanjing.gov.cn/
65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nanjing.gov.cn/
66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nanjing.gov.cn/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http://nanjing.customs.gov.cn/
68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http://safety.nanjing.gov.cn/
69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https://www.safe.gov.cn/jiangsu/
70	江苏法院网	http://www.jsfy.gov.cn/
71	南京审判网	http://www.njfy.gov.cn/www/njfy/index.htm
72	西安市市场监管局	http://scjg.xa.gov.cn/
73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
74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http://xaepb.xa.gov.cn/
75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ygh.xa.gov.cn/
76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xa.gov.cn/
77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xahrss.xa.gov.cn/
78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zfgjj.xa.gov.cn/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	http://xian.customs.gov.cn/
80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xa.gov.cn/
81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shaanxi/
82	陕西法院网	http://sx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83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xa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84	成都市市场监管局	http://scjg.chengdu.gov.cn/
85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成都）	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ds/
86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chengdu.gov.cn/
87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mpnr.chengdu.gov.cn/
88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cdzj.chengdu.gov.cn/
89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cdhrss.chengdu.gov.cn/
90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cdzfgjj.chengdu.gov.cn/



GRANDWAY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http://chengdu.customs.gov.cn/
92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chengdu.gov.cn/
93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sichuan/
94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sc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95	成都法院网	http://cd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96	广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gz.gov.cn/
97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州）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sw/gzsw_index.shtml
9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gz.gov.cn/
99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ghzyj.gz.gov.cn/
10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cj.gz.gov.cn/
10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gz.gov.cn/
102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gz.gov.cn/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http://guangzhou.customs.gov.cn/
104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gz.gov.cn/
105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
106	广东法院网	http://www.gdcourts.gov.cn/
107	广州审判网	http://www.gzcourt.org.cn/
108	上海市市监局	http://scjgj.sh.gov.cn/
1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
110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sh.gov.cn/
111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ghzyj.sh.gov.cn/
11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zjw.sh.gov.cn/
113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sh.gov.cn/
114	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http://www.shgjj.com/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
116	上海应急管理	http://yjglj.sh.gov.cn/
117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http://www.safe.gov.cn/shanghai/
118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	http://www.hshfy.sh.cn/shfy/gweb2017/index_flws.html
119	上海法院诉讼服务网	http://www.hshfy.sh.cn/shwfy/ssfw/index.jsp
120	河北省市监局	http://scjg.hebei.gov.cn/
121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lf.gov.cn/
122	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ghj.lf.gov.cn/
123	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lf.gov.cn/
124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lf.gov.cn/ecdomain/framework/lfrsjweb/index.jsp
125	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lfzfgjj.net/website/index.html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126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hebei/
127	河北法院网	http://www.hebeicourt.gov.cn/
128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网	http://lfzy.hebeicourt.gov.cn/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章程、相关规章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20,219,374.40 元、11,222,151.98 元、37,283,094.13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2,908,206.84 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大信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的确认，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债券年利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及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温泉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工作调查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据存储、容灾、固态存储等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销售其产品或提供服务；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大信签字会计师及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209 号）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3,761,296.42 元、9,096,509.69 元、34,887,029.36 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GRANDWAY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议事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设置与其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其内部组织机构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20,219,374.40 元、11,222,151.98 元、37,283,094.13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2,908,206.84 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的确认，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债券年利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本所律师对大信签字会计师及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继续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温泉派出所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无违法犯罪工作调查报告，发行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征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GRANDWAY

年 5 月 7-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NO.2021042012053179263176)，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产存储系统与 SSD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生态适配中心建设项目”已办理政府部门备案及环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产存储系统与 SSD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生态适配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同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明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预案》及其修订稿、《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六）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及其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预案》及其修订稿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预案》及其修订稿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或全部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七)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决议并已分别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债券利率、债券期限、回售



条款、赎回条款、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转股期以及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作出了决定，本次发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 10 名股东

根据中证登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登记日，发行人的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泽湘	83,428,597	17.39
2	佟易虹	58,445,119	12.18
3	杨永松	45,016,614	9.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杨建利	13,682,976	2.85
5	沈晶	8,000,244	1.67
6	杨全玉	6,610,000	1.38
7	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6,607,625	1.38
8	齐宇思	5,281,400	1.10
9	国新融智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海国合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59,958	1.08
10	北京华创瑞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390,245	0.91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前述登记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1. 周泽湘，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 11010819650108****，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持有发行人 83,428,59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7.39%。

2. 佟易虹，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 11010819641114****，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持有发行人 58,445,11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2.18%。

3. 杨永松，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 1101081965120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持有发行人 45,016,61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9.38%。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新期间内，同有科技新增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2月9日及2021年2月25日，同有科技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同有科技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2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2月26日，同有科技发布《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2021年2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7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授予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授予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发生的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尚待完成授予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发行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1日）并查验，截至前述登记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4,214,182	27.97
高管锁定股	109,562,494	22.83
首发后限售股	24,651,688	5.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657,048	72.03
三、总股本	479,871,230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证登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1年3月31日）并经查验，截至前述登记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前10名股东所持股票质押或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1	周泽湘	83,428,597	17.39	52,120,000
2	佟易虹	58,445,119	12.18	23,900,000
3	杨永松	45,016,614	9.38	0
4	杨建利	13,682,976	2.85	0
5	沈晶	8,000,244	1.67	4,180,000
6	杨全玉	6,610,000	1.38	0
7	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6,607,625	1.38	0
8	齐宇思	5,281,400	1.10	0
9	国新融智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海国合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59,958	1.08	0
10	北京华创瑞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390,245	0.91	0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



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其他定期报告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1	2020 年度	331,538,013.69	331,538,013.69	100
2	2019 年度	345,453,170.77	345,453,170.77	100
3	2018 年度	377,481,090.24	377,481,090.24	100
4	2021 年 1-3 月	67,005,121.45	67,005,121.45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所获信息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表、相关合同并经验，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含税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
忆恒创源	采购材料	16,746.00
泽石科技	采购材料	678,337.86

2.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文件、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变更如下：

2021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泽湘就此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周泽湘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表决；发行人子公司鸿秦科技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建利就此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杨建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表决。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未申请使用前述授信额度，周泽湘未实际承担保证责任；鸿秦科技及杨建利正在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贷款协议及担保合同，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流程。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2021年1-3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明细、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2021年1-3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77,321.13



GRANDWAY

4. 关联方应收应付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2021年1-3月关联方应收应付明细、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忆恒创源	16,746.00
	泽石科技	673,514.08
其他应收款	忆恒创源	24,5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8日）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分布式文件系统数据分布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1063887	同有科技	2017.02.24	20	受让取得	无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17,954,256.59	6,758,193.22	56,340,318.57	2,368,399.41
累计折旧	6,485,642.69	2,116,936.56	30,873,871.47	1,917,137.25
账面价值	11,468,613.90	4,641,256.66	25,132,847.69	451,262.16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已计提减值准备 333,599.41 元。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432,101.44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同有开展设置场地围挡、建设工程设计咨询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相关工作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照、《募集说明书》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政府部门备案及环评手续，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30104202120004号）。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均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的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合同、《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更情况主要如下：

（一）授信、借款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二）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年度预计采购金额200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

（三）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所述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7-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GRANDWAY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应收应付明细、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392,604.89 元，其中按款项性质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元）
1	股权转让款	3,300,000.00
2	押金	2,240,371.13
3	备用金	1,064,022.67
4	投标保证金	897,825.73
5	其他	553,413.26
合计		8,055,632.79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应收应付明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已计提坏账准备 1,663,027.90 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应收应付明细、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857,005.24 元，主要为资产采购款、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审计服务费、报销款、运输费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及其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的依据并经发行人确认，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为 916,468.91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3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收入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所列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7-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所列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7-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所列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7-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不超过 5%的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确认、《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所列相关网站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7-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

2.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7-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税务行政相关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所列相关网站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7-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不超过 5%的子公司）无新增的行政处罚。

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同意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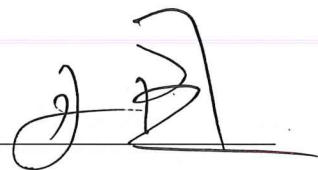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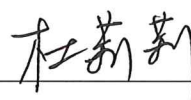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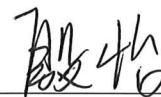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 昕



殷 怡

2021 年 5 月 10 日